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-111011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個人資料詳卷)

N-000000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-111011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接獲通報，醫護人員了解受安置人N-111011之母即N-000000A生產前之生活史，N-000000A陳述過往有吸食毒品，在得知懷孕約4-5週後停止使用等語，醫院對N-111011進行毒品反應測試，結果顯示N-000000A在生產前應有持續使用毒品。經評估N-000000A未善盡教養與保護之責，已影響N-111011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，且N-000000A之經濟、住處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此外，N-000000A與受安置人之父即N-000000B目前均在監服刑，均不足以提供N-111011生活照顧，目前亦無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，且過往其他7名手足均因N-000000A毒品議題而由他轄安置或親屬照顧，顯示N-000000A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，未顧及子女安全及生命。為維護N-111011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111年2月11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將N-111011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號民事裁定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而今安置期限將屆至，N-

11101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，故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N-111011之生母N-000000A、生父N-000000B現仍在監服刑，均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，且該二人評估自身狀況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顧後，已簽署出養同意書，後續出養程序仍待時日處理，本件目前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N-111011。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N-111011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楊憶欣